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遠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2--24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陸海空軍刑法

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民法總則施行法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褒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陸海空軍刑法令

院令

訓令

第三一七九號令 外交部 各部會省市 爲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

第三一八〇號令 漢口特市府 爲司法部咨復夏口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案由

第三一八一號通令 爲抄發鄉鎮自治施方法由

第三一八二號通令 爲抄發清鄉條例由

第三一八三號通令 爲抄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由

第三一八四號通令 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

第三一八五號通令 爲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由

第三一八六號令 漢口特市府 爲任免漢口特市府財政局長及參事各員由
內政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三一八七號令湖南省政府爲該府建設廳長宋鶴庚呈報接印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八八號令 軍政教育部
四川省政府 爲撫卹楊引之烈士辦法四項分飭遵辦由

第三一八九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駐日本公使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一九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南京特別市所送土地申報章程由

第三一九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明令嘉獎華僑邱允衡胡文虎等由

第三一九五號令教育部爲任命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由

第三一九六號令 軍
內政部 爲通緝李定魁由

第三一九七號令教育部爲轉呈該部新任次長劉大白任事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一九八號令財政部爲飭併案核議軍政部請飭移交營產業案案由

第三一九九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遼寧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〇〇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民政廳秘書科長仰轉飭該廳將科數裁併另呈由

第三二〇二號令軍政部爲任免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由

第三二〇三號通令爲抄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由

第三二〇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款項由

第三二〇五號令工商部爲江西省政府派周貫虹赴歐美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事宜由

第三二〇六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公葬烈士郭聘昂等案經中央決定交該省政府辦理由

第三二〇七號令工商部爲飭查復籌設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預算年度由

第三二〇八號令財政部爲飭妥籌上海銅元跌價根本救濟方法由

第三二〇九號令內政部爲考試院核復縣長市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各暫行條例草案由

第三二一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頒發勸募賑款案區額二方由

第三二一二號令財政部爲轉呈安徽財政特派員接辦國稅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二一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朱鎮庚等卹金由

- 第三二一五號令財政部爲飭併案審查上海鍊鋼廠修正組織規則由
- 第三二一七號令教育部爲飭核新編學務褒獎章程及各則例由
- 第三二一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外人遊歷中國領用槍照條例奉准備案由
- 第三二二〇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安徽省政府債款說明書由

指令

第二六三二號令 上海 漢口 南京 特市府據會呈請修正裁撤交涉無善後辦法第四第五第七各條條文由

- 第二六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屠豬請卹由
- 第二六三四號令海軍部據呈會同修正組織法暨會議劃分航政海政範圍情形由
- 第二六三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遵辦研究黨義經過情形由
- 第二六三六號令外交部據呈駐檀香山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裁繳舊印由
- 第二六三七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遵令飭屬一體研究黨義由
- 第二六三八號令衛生部據呈核辦馮薇香等呈請修正管理藥商規則由
- 第二六三九號令 財政部 工商部 據呈添聘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并公推孔部長爲籌備主任由
- 第二六四〇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遵辦研究黨義經過情形由
- 第二六四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光明等請卹由
- 第二六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玉萬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四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蔣紹濟負傷請卹由
- 第二六四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翁德森請卹由
- 第二六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請轉飭移交營產案卷由
- 第二六四六號令鐵道部長孫科據呈因公回粵日期暨派次長代理部務由
- 第二六四七號令工商部據呈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由
- 第二六四八號令軍政部據呈核卹周建初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六四九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開遺族清單已飭轉發由
- 第二六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鄭芳等請卹由
- 第二六五一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由
- 第二六五二號令外交部據呈駐長崎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六五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前發之農銀廳木印牙印由
- 第二六五四號令江蘇教育廳長陳和謨據呈就職并啓用印章日期由
- 第二六五五號令財政部據呈國貨銀行定期開募請電催解股款由
- 第二六五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以湖北審判廳員會暫代行復審職權由
- 第二六五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拉西曼引苗來華日期由
- 第二六五八號令衛生部據呈送市衛生行政會議案由
- 第二六六〇號令外交部據呈特派浙江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 第二六六一號令工商部據呈上海出口牲腸肉類歸併商品檢驗局辦理案由
- 第二六六二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勞工爭議處理暫行條例由
- 第二六六三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派周貫虹赴歐美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事宜由
- 第二六六四號令外交部據呈送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辦法由
- 第二六六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請二天價案由
- 第二六六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賈壽建秋瑾烈士紀念碑亭圖樣預算由
- 第二六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組織黨義研究經過情形并附呈章程由
- 第二六六九號令財政部據呈領湖北菸酒事務局等七機關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二六七〇號令衛生部據呈送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彙編由
- 第二六七一一號令財政部據呈領安徽財政特派員等關防小章由
- 第二六七二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運辦褒卹張如川案由
- 第二六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賈擬訂淫祠邪祀調查表由
- 第二六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令修訂二商會組織規則由

第二六七五號令內政部據呈賈朱鎮庚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二六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漢陽兵工專門學校教員歷略清冊由

第二六七七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啓用奉發各印章并截繳舊印由

第二六七八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送各機關組織條例及各項單行條例由

第二六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賈周達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第二六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復遷移江寧縣治案由

第二六八一號令內政部據呈廣東舉行縣長考試請轉呈簡派典試委員由

第二六八二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送債款說明書由

批令

第二一二號具呈周成氏爲請卹伊夫周月波由

第二一三號具呈艾善潤等爲不服南京特市府處分八卦洲案由

第二一四號具呈劉發清爲因傷致廢懇轉飭發給特別接配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六號 目錄

六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之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以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并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

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

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軍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欸第四欸第五欸及第七欸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欸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等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欸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尉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式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或敵入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從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者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

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買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